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118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 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581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好其他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足额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现下达2022年第二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考虑到新区体制机制改革,4月1日起各类民生社会事务及

镇街管理已从新城上划新区保障，因此暂按照现行新区对新城财政体制，将本次市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中的 35%，由新区统筹安排用于上划的各类民生支出事项，剩余部分分配各新城。年底根据新区财政体制变动情况，将重新进行结算。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其中：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落实原有政策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县区落实调整工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教育、落实义务教育“民转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助等增支政策以及保障“三保”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财力缺口。新城财政金融部要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和自有财力，妥善安排各项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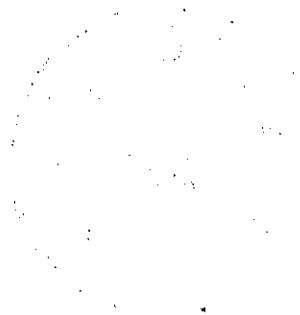
二、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新城财政金融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各新城要统筹考虑今明两年经济财政形势，收

支安排要瞻前顾后、留有余地、量力而行。今年下达的支持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专项资金,要结合实际退税规模合理安排使用;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以及正常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附件: 2022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22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级次	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备注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8	
新区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3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8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支出
新城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8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本级	4271	4271		
沔东新城	4165	4165		
沔西新城	2045	2045		
秦汉新城	668	668		
空港新城	502	502		
涇河新城	551	551		